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80號

上訴人 文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月玲

訴訟代理人 謝志揚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

被上訴人 紫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唐詠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李婉玉

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